**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推廣世界母語日暨台灣母語日活動**

**--校園本土語言新聞小主播活動計畫**

1. 依據：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2月2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51069號函辦理。
4. 桃園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5. 桃園市政府110年3月4日桃教小字第1100015713號函辦理。
6. 目的：
7. 透過趣味化與多元化之策略，積極推動本市之本土教育，實踐以學生為主體之教育目標，以利本土語言教育落實於校園內。
8. 本市各地風俗民情或景點文化內涵融入教育研習活動進行特色報導，發揚地方本土文化資源。
9. 透過研習將提升學生對本土語言之學習興趣，有助學校本土語言教育之推動，同時凝聚社會共識，帶動本市之教育行政、學校、家庭、社區、社會，使之成為綿密之本土語言教育推動網絡。
10. 積極培訓學生，使之具備推廣本土語言之能力，有助於學校母語日之落實。
11. 指導單位：教育部、桃園市政府
12.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3. 承辦單位：桃園市自強國民小學
14. 協辦單位：北桃園有線電視公司
15. 研習時間：  
    111年1月24日（星期一）至111年1月26日（星期三），共3天
16. 研習地點：自強國小、北桃園電視台、桃園自然或人文歷史古蹟景點
17. 活動對象：
18. 本市國民小學三年級～國中九年級學生，每校得推薦具備本土語言演說或朗讀之能力之學生參加，以閩、客語為主，至多4人。
19. 報名總數以32人為限，若報名踴躍超過人數，則以e-mail兩項報名文件（完成核章之電子檔及word紙本）寄送至本校承辦人電子信箱之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兩項報名文件缺一，皆視為報名未完成，視同放棄。
20. 報名方式：
21. 報名期限：110年即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止。
22. 填妥報名表（附件三）後，於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前完成e-mail報名，e-mail請寄自強國小教務主任：[betty@m2.zqes.tyc.edu.tw](mailto:betty@m2.zqes.tyc.edu.tw)，主旨請敘明：「ＯＯ國中／小本土語小主播報名表」以利彙整資料。
23. 兩項報名文件(電子檔及紙本)缺一，皆視為報名未完成，視同放棄。錄取名額以32人為限，若名額超過，則以e-mail兩項報名文件（電子檔及紙本）寄送至本校承辦人電子信箱之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
24. 紙本報名表完成核章後，請於110年12月1日(星期三)前郵寄至自強國小教務處備查。  
    郵寄地址：33347桃園市龜山區自強東路269號教務主任收。
25. 報名截止後，寄發錄取結果信件至承辦人電子信箱，如有疑問歡迎來電：自強國小教務主任03-3590758轉210。
26. 實施方式：
27. 本實務課程分成三天，進行主播及新聞採訪實務分享、攝影課程與實作、主播化妝術、報導主題實地參訪、本土語新聞之採訪與編輯、參觀媒體製作現場、實際錄製播報實作等。
28. 本活動以實務課程為主，歡迎具備本土語言朗讀或演說能力之學生參加，詳細課程如附件一。
29. 經費概算：(略)
30.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俟活動辦理完畢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等規定辦理敘獎。
31. 附則：
32. 完成報名學員，請依課程表報到時間地點準時出席。
33. 本活動因故無法進行時，主辦單位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活動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則依本市停止上班上課公告辦理取消或擇期舉行。
34. 本計畫呈本市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桃園市110學年度校園本土語言新聞小主播研習營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天111.1.24（一） | | 第二天111.1.25（二） | | 第三天111.1.26(三) | |
| 08:20  |  08:30 | 報到  (二樓會議室) | 08:20  |  08:30 | 報到  (二樓會議室) | 08:00  |  08:10 | 報到並分組  (地點：中庭) |
| 08:30  |  08:40 | 始業式課程說明 | 08:30  |  08:40 | 分組課程說明 | 08:10  |  08:30 | 前往電視台 |
| 08:40  |  09:30 | 做個  稱職的小主播 | 08:40  |  09:30 | 桃園景點介紹新聞稿編寫實作  (依閩、客語組各組需求及實際報名狀況進行分組) | 08:30  |  09:20 | 小主播  電視台錄影 |
| 09:40  |  10:30 | 新聞採訪  編寫實作 | 09:40  |  10:30 | 09:30  |  10:20 |
| 10:40|  11:30 | 10:40|  11:30 | 10:30  |  11:20 |
| 11:30  |  12:20 | 前往參訪地點  於車上用餐 | 11:30  |  13:00 | 午餐、午休 | 11:30  |  12:20 |
| 12:30  |  14:00 | 桃園風俗民情采風或景點參訪 | 13:00  |  13:50 | 主播化妝術 | 12:20 |  13:30 | 12:20-12:50回程  12:50-13:50用餐 |
| 14:00  |  14:50 | 回程 | 14:00  |  14:50 | 13:50  |  14:40 | 小主播校園新聞播報指導及  分組成果分享 |
| 15:00|  15:50 | 新聞稿編撰實務 | 14:50|  15:50 | 攝影概論  與實務 | 14:50  |  15:40 |
| 16:00 | 快樂返家 | 16:00 | 快樂返家 | 15:50 | 快樂返家 |

附件三　桃園市110學年度校園本土語言新聞小主播研習報名表

**壹、學校：**　　　 區　 　　國民（中、小）學

**貳、報名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語言類別 | □閩語  □客語  (□四縣□海陸) | □閩語  □客語  (□四縣□海陸) | □閩語  □客語  (□四縣□海陸) | □閩語  □客語  (□四縣□海陸) |
| 就讀年級 |  |  |  |  |
| 學生姓名 |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出生年月日 |  |  |  |  |
| 家長電話 |  |  |  |  |
| 午餐葷素 | □葷 □素 | □葷 □素 | □葷 □素 | □葷 □素 |
| 指導老師 |  | □參加(葷/素)  □不參加 | 其他聯繫事項： |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學校承辦人聯絡電話(#分機)：

學校承辦人電子信箱：

**參、報名方式：**

1. 報名期限：110年即日起至110年11月24日止。
2. 填妥報名表（附件三）後，於110年11月24日(星期三)前完成e-mail報名，e-mail請寄自強國小教務主任：[betty@m2.zqes.tyc.edu.tw](mailto:betty@m2.zqes.tyc.edu.tw)，主旨請敘明：「ＯＯ國中／小本土語小主播報名表」以利彙整資料。
3. 兩項報名文件(完成核章之PDF檔及WORD檔)缺一，皆視為報名未完成，視同放棄。錄取名額以32人為限，若名額超過，則以e-mail兩項報名文件（完成核章之PDF檔及WORD檔）寄達至本校承辦人電子信箱之先後順序為錄取依據。
4. 紙本報名表完成核章後，請於110年12月1日(星期三)前郵寄至自強國小教務處備查。郵寄地址：33347桃園市龜山區自強東路269號教務主任收。
5. 報名截止後，寄發錄取結果信件至承辦人電子信箱，如有疑問歡迎來電：自強國小教務主任03-3590758轉210。